证券代码：300193　　证券简称：佳士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63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 2012 年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。

2015 年，公司再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1369，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5 年度已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8 日